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龙湖发改投审【2023】14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为上级补助及政府债券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已落实。招标人为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洋国际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龙华街道、新溪街道、新海街道。

2.3 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概况：（一）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本工程对上蓬围片区范围内 15 条灌排渠道进行整治，其中排渠 10 条，分别为直溪线排渠、柯溪排沟、北兴路支沟、官泽东排沟、洲仔尾排沟、涝沟横排、机场头排、中线排沟、东线排渠及海灰涵排渠；灌渠 5 条，分别为丁字型灌沟、中线灌沟、东线灌沟、南社横渡及大衙横渡。整治渠道长度为 30.5941km，其中直溪线排渠排渠 3.636km、柯溪排沟 2.752km、北兴路支沟 1.663 km、官泽东排沟 1.226km、洲仔尾排沟 1.385km、涝沟横排 0.13km、机场头排 0.818km、中线排沟 3.577km、东线排渠 2.625km、海灰涵排渠排渠 4.075km、丁字型灌沟 1.846km、中线灌沟 1.762km、东线灌沟 3.334km、南社横渡 0.466km、大衙横渡 1.299km。整治内容包括渠道挡墙修复及新建生态岸坡，渠道清淤，新建分水涵闸 6 座、重建桥涵 63 座，重建倒虹吸 2 座，新建管理楼 2 座。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4087.89 万元，施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

工程规模：本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二）型；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 2-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5 级。

2.4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设计协调服务及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占地及作业测量补偿的测算和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和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5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2款第（1）点或第（2）点中任一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各方）有以下情况，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三）近3年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表)。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8.3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8.4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 23 号珠江楼 3 楼

联系人: 蚁先生

电话: 0754-86881191



招标代理机构：中洋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7 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0-85270061



发布人：中洋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